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p>【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p> <p>【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p>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p>【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p>【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p>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p>【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3,000 元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p>【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p>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 一、甲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1日向管轄法院起訴主張乙於110年2月3日在某地持刀刺傷甲之右胸二刀，造成右胸穿刺傷，住院多日，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請求醫藥費30萬元之損害賠償。問：1.若訴訟中對於事實之主張並未有新的補充，法院是否應闡明被告得主張消滅時效或原告得一併請求精神損害賠償？2.若原告在起訴狀中表明30萬元請求係最低額，如在113年10月24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時，法院闡明原告是否尚有其他損害之主張得予補充，原告稱：「無」，則於判決確定後，甲如另起訴主張113年8月5日尚有支出診療費用7萬元，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小題包含兩個爭點，重點仍在請同學判斷民事訴訟中闡明之界線。第二小題的部分，同學需特別注意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與一部請求之差異，包含既判力與時效中斷效力等爭點。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呂律師編撰，頁93~98。

- 答：**
- (一)本題受訴法院不可闡明被告乙得主張消滅時效或原告甲得一併請求精神損害賠償，理由如下：
- 受訴法院不可闡明被告乙得主張消滅時效：
 - 按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199條之1規定，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足者，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被告如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究為防禦方法或提起反訴有疑義時，審判長應闡明之。此為本法關於闡明義務之規定，使法院適時表明該暫時之心證，達成避免突襲性裁判以及紛爭一次解決之機能。
 - 按當事人未於訴訟中主張時效抗辯，法院對此是否闡明其主張之，學說實務向有爭議如下：
 - 實務見解：實務多認須依書狀之記載或其他情事，可認當事人有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之意思者，依本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始應向該當事人發問或曉諭，命其為提出與否之陳述，若無何種情事可認當事人有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之意思者，審判長不得援用同條項規定，為此發問或曉諭(司法院院字第2708號解釋參照)。是以，倘若僅係書狀中出現消滅時效之事實，卻未見當事人主張之意思者，法院即不負有闡明義務。
 - 學說見解：學說有贊同實務見解者，亦有持反對意見認法官具有闡明義務者。惟學者多數見解仍認倘若無法從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中尋得其主張時效消滅之端緒，則法官此時之闡明，將屬於「新訴訟資料提出之闡明」，有違辯論主義，應不得為之。
 - 吾意以為，就此爭議應採實務見解及學說多數見解之否定說。蓋倘法官可任意闡明當事人為時效抗辯之主張，將架空當事人自己責任原則，且嚴重侵蝕辯論主義、破壞法官中立性原則。是本題受訴法院可否闡明被告乙主張消滅時效，自應依書狀之記載或其他情事判斷，倘認乙有主張消滅時效抗辯之意，受訴法院始可闡明其主張之。查本題法院僅從甲之陳述中知悉侵權行為發生之時日，而認甲之請求可能罹於時效，卻未見乙之書狀、聲明或陳述中就此有何主張時效消滅之端緒，依前開說明，法院應不可闡明乙為時效抗辯。
- (二)受訴法院不可闡明原告甲得一併請求精神損害賠償：
- 承前所述，法院雖有闡明之義務，但並非毫無界線，且如法院過度闡明，可能有違公正法官原則，不甚公平。惟究應以何界線為準，實務、學說上有寬嚴不同之認定標準，吾意認為闡明之界線仍應以原告所提出之事實為準，蓋基於他造程序利益之保護及避免造成法院之過度負擔，若原告所涉及之原因事實未及於他項法律關係，則法院應無闡明之端緒。
 - 查原告甲於本訴中所提出之原因事實，僅涉及遭乙刺傷右胸二刀，造成右胸穿刺傷，住院多日，支出醫藥費30萬元等，於訴訟中對於事實之主張並未有新的補充。亦即如訴訟中未呈現任何關於精神損害賠償聲明或事實主張之端緒，而可認為甲有欲主張該等權利者，受訴法院即無闡明甲得一併請求精神慰撫金之義務。

(三)後訴法院得以甲提起之後訴訟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之：

- 1.按本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本條項增訂之理由為：損害賠償之訴，由於涉及損害原因、過失比例、損害範圍等之認定，常須經專業鑑定以及法院之斟酌裁量，始能定其數額。爰增訂第四項，如原告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法院應依其表明之最低金額而為裁判。
- 2.查本題甲在起訴狀中表明30萬元請求係最低額，如在113年10月24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時，法院闡明原告是否尚有其他損害之主張得予補充，原告稱：「無」，則其於判決確定後，甲如另訴主張113年8月5日尚有支出診療費用7萬元，後訴法院得依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3號民事裁定見解：「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其未補充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補充。依上開規定，須原告於訴狀所載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依法院之闡明補充聲明，經法院判決後，原告就餘額另行起訴者，法院始得以原告另行提起之訴訟不備其他要件予以裁定駁回。」認甲提起之後訴訟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之。

(三)小結：

綜上，後訴法院得以甲提起之後訴訟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之。

【參考書目】

許恒輔律師(2023)，《民事訴訟法(下)》，高點文化，頁11-1~11-18。

- 二、甲起訴主張乙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20日向甲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屆期未返還，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之。因乙抗辯系爭借款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契約應屬無效，甲因而在一審審理程序中追加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返還該500萬元之備位請求。問：
- 1.如一審法院判決認定借款契約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判決原告先位請求駁回，並准原告備位之請求，如原告未提起上訴，被告提起上訴，若二審法院審理時認為系爭借款有效，備位請求並無理由，此時，二審法院應否對於先位請求加以裁判？
 - 2.若甲起訴時依相同事實僅請求300萬元，經判決認定乙抗辯該500萬元均已經清償完畢，敗訴確定，如甲另起訴請求餘額200萬元，法院是否受前訴判決認定已經清償事實之理由拘束？
 - 3.若原告聲請傳訊證人丙作證，丙證稱是否有交付500萬不清楚，不過當時還有丁在場。如兩造均稱不需傳訊丁，法院是否得依職權傳訊丁作證？(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總共分為三個小題，均屬民事訴訟法不同之重要爭點，第一小題在測驗預備合併之性質及其上訴二審之各式變化，重點為應用「附隨一體性理論」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第二小題則要區辨確定判決固有效力之既判力與附隨效力之爭點效；第三小題則是測驗民事訴訟法的職權調查證據。三個小題分開測驗應不困難，但本題因題數眾多，相當考驗同學對於爭點之掌握度及撰寫答案時的時間與篇幅分配。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呂律師編撰，頁7~8。 2.《高點·高上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呂律師編撰，頁9~13。

答：

(一)本題第二審法院如認乙之上訴有理由，得就先位之訴為審判，惟不能為更不利於乙之判決：

- 1.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意義：

按上訴第二審有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詳言之上訴審法院若認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無理由，僅得將上訴予以駁回，於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未聲明請求上訴審法院對其為有利判決之前提下(透過上訴、附帶上訴等方式)，上訴審法院原則上不得將原判決對上訴人為不利益之變更。易言之，上訴人因上訴所可能受到之最大不利益，亦僅係其上訴被駁回而已。

- 2.倘本題僅乙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備位之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第二審法院認乙之上訴有理由，得

就先位之訴為審判，惟不能為更不利於乙之判決：

按通說實務肯認，預備合併之先備位請求乃具有所謂「附隨一體性」，亦即備位請求並非獨立之請求，而係與先位請求具有密切審理關係。故當事人僅就先位上訴，備位亦會移審，且上級審法院可對此原先未上訴之部分一併審理，使該訴訟於上級審仍保持預備合併之型態。準此，倘本題僅乙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備位之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告甲就先位請求未為上訴或附帶上訴，依前開「附隨一體性」理論之見解，第二審法院仍得就先位之訴審理裁判。然第二審法院若認原告先位請求有理由，亦應受到上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而不得為原告先位勝訴此等逾越乙上訴聲明範圍且對其更不利之判決。

(二)小結：

綜上說明，依「附隨一體性理論」，本題第二審法院如認乙之上訴有理由，得就先位之訴為審判。但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第二審法院不能為更不利於乙之判決。

(三)後訴法院應受前訴確定判決認定已經清償事實之理由拘束：

1.一部請求之意義：

按所謂之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任意將其分割而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放棄其權利者而言。(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629號判決參照)。其尚可分為「明示一部請求」與「默示(隱藏)一部請求」，前者係指原告在訴狀上明白表示其僅主張請求權中之一部數額而保留餘額，或是從其陳述中可推論出其所主張之數額乃全部中之一部而已；後者則係指原告未明示其係為一部請求，須待原告另行起訴後始得知前訴所請求者為一部請求。是否承認所謂之一部請求，學說間迭有爭議，然通說實務多認基於私法自治、處分權主義之法理，原告基於對勝訴蓋然性之考量，對於訴訟費用成本負擔之計算，若允許一部請求，較能充分保障原告之權利行使，而採肯定見解。又倘若允許一部請求，理論上於訴訟標的之權利內容在數量上可分之情形時，原告若僅就其中一部分請求為起訴時，法院判決既判力之範圍亦僅及於起訴部分，其餘未起訴部分之訴訟標的權利應不發生既判力，故原告得就餘額另訴，而不違反既判力之一事不再理。

2.本題受訴法院應為本案審理：

查本題甲主張對乙有500萬元之借款債權，並於前訴中僅請求乙給付其中之300萬元，不論其是否有明確表示僅主張請求權中之一部數額而保留餘額，仍應屬前述通說實務所承認之「一部請求」。準此，甲就前訴所未主張之餘額200萬元，復提起後訴請求乙給付，本於前開之「餘額另訴肯定說」，因餘額部分並非前訴之訴訟標的而未受前訴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效力所及，甲所提之後訴並無違反既判力之一事不再理，本題受訴法院應為本案審理。

3.本題受訴法院雖應為本案審理惟不得判決甲勝訴：

承上所述，本題甲雖得就餘額200萬元另提後訴，然前訴確定判決已因認定乙抗辯該500萬元均已經清償完畢為由，駁回甲之請求確定。此將產生通說實務所肯認之確定判決附隨效力中所謂之「爭點效」，其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故，本題就乙是否清償該筆借款，即屬本件借款請求訴訟之重要爭點。依前揭說明，前訴確定判決已因認定乙抗辯該500萬元均已經清償完畢為由，駁回甲之請求，此對於甲所提之後訴應產生爭點效之拘束效力，亦即本題後訴法院應受前訴確定判決認定已經清償事實之理由拘束，不得作出與前訴法院確定判決不同之認定，故不得判決甲勝訴。惟須特別注意，此與既判力制度所強調之一事不再理，並不相同。

(四)受訴法院不得依職權傳訊丁作證：

1.辯論主義之意義：

按民事訴訟法辯論主義之內容，係指訴訟審理所需之主要事實及證據資料，應由當事人負責主張、蒐集及提出之原則。可分為三個命題，第一命題：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主要事實，法院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之資料；第二命題：法院就當事人間不爭執之事實(訴訟上自認)，不必調查事實之真偽，應逕受其拘束，並採為判決基礎之資料；第三命題：當事人未聲明之證據，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之。以上即為一般財產事件之審理原則，法院應遵守辯論主義之要求。

2.受訴法院不得依職權傳訊丁作證：

高點

用一套書連續成功

高普特考 打通關！

2025
最新版



7月高普考

報名：03/11~03/20 考試：07/04~07/08

12月地方特考

報名：09/09~09/18 考試：12/06~12/08

重點整理



解題完全制霸



工具書



113高普考
命中事實



好書+好課
立即嘗鮮



更多套書

歷屆高手聯合推薦，上榜必讀這套！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財稅行政



會計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113/12/10-31高普考書籍特惠中
手刀購買，快至高點網路書店

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令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288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所謂「有必要」時，係指職權探知之事項而言。查本題為一般財產事件，自應適用上述辯論主義第三命題，是兩造既均稱不需傳訊丁到場作證，則受訴法院自不得任意依前開條文規定依職權傳訊丁作證。

(五)小結：

綜上，本題受訴法院不得依職權傳訊丁作證。

【參考書目】

許恒輔律師(2023)，《民事訴訟法(上)》，高點文化，頁6-34~6-46。

三、甲為任職於某市環保局之公務員，平時負責水污染查察業務。一日，有民眾向市府檢舉某工廠疑似將工業廢水排放到附近溪流，甲隨即帶隊前往依法進行行政調查，果然查到該工廠違法排放含有危害健康物質之污水，且現場初步篩檢，污染程度已超過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所定管制標準，而有涉犯水污法第36條之罪的嫌疑。甲遂聯繫該市地檢署檢察官乙，告知調查結果，乙則向甲表示先不要打草驚蛇，繼續依水污法規定進行行政調查，蒐集未來證明犯罪之有利證據。甲遂詢問仍不知已涉犯罪嫌疑的工廠負責人A各項排放廢水細節，A則一一如實回答，並坦承知悉排放廢水業已超過管制標準。甲則將A之回答內容均錄影存證，並將錄影檔案交由乙作為起訴A之證據。於後續A作為被告之刑事審判程序中，甲詢問A之錄影檔案是否具有證據能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不自證己罪之射程範圍，在非刑事程序的行政調查中是否有不自證己罪之適用？非刑事程序屬於產生與刑事法之相關聯之前置程序，因未盡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的告知義務而違法，依照合併觀察法，此項前置程序的違法取證，必須與後來的刑事程序結合觀察，其效果如同在刑事程序違法取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定權衡證據能力。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45~46。

答：

甲詢問A之錄影檔案無證據能力

(一)不自證己罪內涵

按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任何人皆無義務以積極作為來協助對己的刑事追訴，亦即國家機關不得強制任何人積極自證己罪，不自證己罪原則保障受刑事追訴者自由陳述之權利。

(二)本案行政調查亦為不自證己罪之射程範圍

1.不自證己罪原則之射程範圍於非刑事程序是否有適用，應討論非刑事程序是否產生刑事法關聯：

- (1)違反義務本身制裁係屬於刑事處罰。
- (2)針對證人違反「據實」陳述義務者：偽證罪處罰包含在民事及行政法院經具結的虛偽陳述。
- (3)遵守系爭制定法義務可能招致其他制定法刑事罪名的追訴處罰。

2.查本件，行政調查中查到工廠違法排放含有危害健康物質之污水，可能導致工廠負責人A涉犯水污法之刑事處罰，該行政調查即為與刑事法有關聯之非刑事程序，該前置程序亦為不自證己罪之射程範圍。

(三)行政調查時可能致A涉及刑事追訴時，甲仍應告知A得保持緘默不需陳述之不自證己罪權利。

1.非刑事程序應如何適用不自證己罪原則，討論如下：

- (1)分離觀察法：以正式發動刑事程序時點作為區別界線，刑事程序才適用不自證己罪。
- (2)合併觀察法：前置的非刑事程序應該與後來的刑事程序合併觀察，假使國家機關在前置程序課予相對人某種主動配合或據實陳述義務，和後來的刑事程序觀察，前置程序已經成為刑事程序整體取證之一環，就會產生「刑事」被告自證己罪之問題。
- (3)本文認為應採合併觀察法，緘默權之保障不僅限於刑事程序，即在其他程序之調查對象，以一般而言就有受刑事責任追訴之虞之事項被要求供述時，應解為實質上具有等同於與刑事責任追訴資料之取得蒐集有直接關聯作用之程序，亦有緘默權適用

2.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甲在A有無排放汙水之行政調查時，致受調查人A有可能涉及刑事訴追時，甲即應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上之程序進行證據之蒐集及調查，而不可率以行政調查為名進行刑事偵查之蒐集證據，於行政調查程序仍應告知A得保持緘默不需陳述。

(四)甲詢問A之錄影檔案無證據能力

- 1.甲在行政調查時詢問A排放廢水細節，該程序實質上具有等同於直接聯結到為了蒐集追訴刑事責任資料之作用，然甲並未告知A得保持緘默不須陳述，因未盡不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的告知義務而違法；又慮及甲為環保局公務員，屬性上難直接認定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人員，該錄影檔案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定權衡其證據能力。
- 2.甲於行政調查時聯繫檢察官乙告知調查結果，乙則向甲表示先不要打草驚蛇而繼續詢問，此出於偵查者之重大惡意，故意侵害人民之不自證己罪特權，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權衡下應無證據能力。

【參考書目】

林鈺雄，〈不自證己罪於非刑事程序之前置效力〉，《月旦法學雜誌》，161期，2008年10月，頁266-284。

四、甲先於某日下午在某集合式住宅大樓二樓住戶處行竊，返家後食髓知味，於同日夜間又返回同一棟大樓三樓與四樓住戶處行竊。甲被捕後，對上述三次行竊行為坦承不諱，檢察官偵查後，將甲之三次侵入住居之加重竊盜行為視為同一接續行為，並以一加重竊盜罪起訴。甲之案件審理期間，法院認為甲之數次竊取行為時間雖尚屬緊密，惟三次竊取行為地點均已非同一住宅，業已侵害三次不同財產法益，故於審理後，在未曉諭當事人就罪數問題進行辯論之情形下，逕行改以甲犯三次加重竊盜罪為由予以判決，各宣告其刑，並依刑法規定合併定執行刑。法院之判決是否違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改編自最高法院110年台非字第230號判決，爭議在於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告知或再告知之「罪名」，是否包括「罪數」在內？最高法院統一見解，如認為可能自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改為實質競合之數罪，應隨時、但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再告知之程序，使被告能知悉而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始能避免突襲性裁判，而確保其權益，不致侵害被告憲法上之聽審權。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科律編撰，頁55~56。

答：

法院判決違法：

(一)本題涉及罪名告知之問題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罪名告知，除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並課予法院的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義務外，更是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請求資訊權規定，具體落實於刑事訴訟程序而課予國家的憲法上告知義務，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以維審判程序之公平。

(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係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所謂應告知或再告知之「罪名」，是否包括「罪數」在內？

- 1.否定說：有認為不包括告知「罪數」在內，係以究屬接續犯或集合犯一罪，抑應論以數罪而併合處罰，係犯罪罪數問題，並非罪名之變更，縱未告知，亦與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違。
- 2.肯定說：有認為應包括告知「罪數」在內，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既係被告依法所享有基本訴訟權利之一，亦係國家課予法院的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之義務，縱使檢察官或被告向法院提出罪名變更之請求，皆不能免除法院告知與聽聞之義務。又所稱罪名變更者，除質的變更即罪名或起訴法條的變更以外，自包含量的變更造成質的變更之情形（如包括的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變更為數罪）。
- 3.本文認為肯定說可採數罪併罰的科刑合計及定應執行刑結果，相較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的單一科刑，在罪責評價上對於被告顯為不利，自應保障被告有預先獲知可能性，並進而就此為陳述及辯論之機會，法院始能將被告的意見充分考量及予以回應，如此方係完整的聽審權保障，以防免突襲性裁判

（最高法院110年台非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法院判決違法

查本案，檢察官將甲之三次侵入住居之加重竊盜行為視為同一接續行為，以一加重竊盜罪起訴，惟法院認為逕行改以甲犯三次加重竊盜罪為由予以判決；雖罪名皆為加重竊盜罪，但數罪併罰的科刑定應執行刑結果，相較於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的單一科刑，對於被告顯較為不利，法院應隨時、至遲應於審判期日前踐行再告知的程序，法院竟未曉諭當事人就罪數問題進行辯論逕行判決，已對甲之防禦權造成突襲性侵害，據此，法院的判決違法。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全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